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645號

原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勇宗

被告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向其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之1房屋，約定租期1年，每月租金新臺幣(下同)26,250元，並應於每月1日前給付，且約定電費、管理費均由被告負擔。嗣兩造協議租賃契約於112年6月30日終止，被告並承諾繳清積欠之112年4月至6月份租金共78,750元、111年9月6日起至同年11月3日電費1,388元、111年3月10日起至同年5月8日電費2,684元、112年5月9日至同年6月29日電費3,245元、112年1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33,360元、地板修復費用5,000元，詎被告並未依約繳納，經扣除

01 押金52,500元後，仍積欠原告71,927元。此情業據原告提出
02 不動產租賃契約、協議書、應繳款項明細、郵局存證信函、
03 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、電子發票查詢結果、永樺企業家大
04 樓收據為證，可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關係，
05 請求被告給付71,9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
06 月17日起(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8 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1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人數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曾小玲